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亚太国家和非洲国家保护音像表演地区研讨会结果和
成果的分析文件

秘书处编拟

本报告是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一届会议结论的基础上编拟的, 结论指出: “本委员会对秘书处于 2010 年 7 月在新德里和 2010 年 10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保护音像表演地区研讨会表示赞赏。即将召开的地区研讨会的报告将提交给本委员会的第二十二届会议, 秘书处将编拟一份载有这些地区研讨会的结果和成果的分析文件供本委员会审议。” 现已提供上述研讨会的报告(文件 SCCR/21/9 和 SCCR/21/11)。

2010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亚太国家保护音像表演地区研讨会。版权局、高等教育部、人力资源发展部、印度政府共同组织了这次研讨会。出席此次会议的代表来自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老挝、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研讨会分为两部分进行。会议的第一部分包括有关各种议题的发言, 发言后进行讨论。研讨会的第二部分则侧重于各国政府与保护音像表演的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主席要求成员国就有关案文草案的主要问题发表意见。多数成员国同意, 关于 19 条规定的临时协议应成为谈判今后取得进展的基础。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举行了非洲国家保护音像表演地区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是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组织的。来自非洲 19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这些国家是: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赞比亚。

此次研讨会包括各种发言、关于合同、集体管理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圆桌会议, 以及为各国代表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

在有关拟议的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非正式会议期间, 与会者表述了国家立场并进行了讨论。代表们同意再次承诺致力于旨在为表演者、特别是非洲的表演者提供保护的该条约的各项目标。他们承认条约各项规定对国际表演者社会的潜在利益。代表们一致认为, 该项拟议条约已达成协议的 19 条规定为条约的通过提供了一个良好框架, 并敦促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不要像某些代表团所主张的那样重新开始这些条款的讨论。就第 12 条的规定而言, 代表们表达了他们的关注: 任何有关权利转让的推定都将否定该项条约的根本目标。因而, 他们建议第 12 条应规定由国内法来决定权利转让的问题。

依据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作的结论, 2011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 其任务是审议成员国的新提案并对本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在上述磋商期间, 就巴西、印度、墨西哥和美国的新提案作了发言, 这些提案即:

- 印度(文件 SCCR/21/5)

- 美利坚合众国(文件 SCCR/22/2)
- 巴西(文件 SCCR/22/3)
- 墨西哥(文件 SCCR/22/4)

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新提案提出问题，磋商会上对问题作出了答复和澄清。

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同意着手制定一项有关权利转让的第 12 条的联合提案供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一方法受到许多代表团的欢迎。巴西代表团对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表示欢迎，多数成员国和组织注意到巴西提案中更为宽泛的范围。巴西代表团还表示它准备采纳这些意见，并与相关的代表团一起找到一个推进这项工作的共同方法。

与会者强调了迅速推进这项工作尽快结束谈判以缔结一项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重要性。为此目的，他们建议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弥合目前尚未解决的分歧，以使 2011 年的大会就尽早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文件完]